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江山市财政局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江山市商务局

文件

江环综〔2023〕24号

---

关于印发《江山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  
替换新能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我们编制了《江山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7月11日

# 江山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打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要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为新能源，从源头减少柴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财政补助、严格监管、限制使用等综合手段，加快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柴油叉车。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确定淘汰目标计划，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加强指导、监督和考核。健全柴油叉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到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其中2023年淘汰322台，2023年7月底前淘汰165台，2023年8月底前淘汰258台。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淘汰范围。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或在我市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换对象，各地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柴油叉车保有量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淘汰范围。自2022年10月1日（含）

以后注册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范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淘汰替换和补助方案。根据《衢州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以淘汰时间、额定载荷为依据实施阶梯式补贴（详见附表3），淘汰时间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时间为准。申领人或单位在完成老旧叉车报废拆解、注销登记、新能源叉车购置、登记（含环保编码）并承诺不再购买国二及以下叉车，向生态环境分局提交《江山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助资金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申报补助，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详见附表1）其中以下情形不予补助：①2024年12月31日之后淘汰的；②2023年1月1日前报废、注销或新购置的；③仅淘汰老旧柴油叉车或仅购置新能源叉车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落实淘汰替换补助工作。按照老旧柴油叉车报废注销、新能源叉车登记上牌、补助申请、审核及发放的工作流程，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同时优化流程，提供便民服务。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牵头协调工作，下达年度任务，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补助金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排在线系统内的老旧柴油叉车底数，及时办理注销和新能源叉车使用登记等手续；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达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相关企业提高装备水平，通过多种方式支持淘汰替换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

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范做好老旧柴油叉车回收拆解，督促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鼓励新能源叉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拆解企业等第三方代办补助申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老旧柴油叉车及油品监管。加强排气污染监管，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重点时段，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抽测数量不低于存量的 30%；对未开展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强安全质量监管，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开展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大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持续强化非法加油车一件事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由生态环境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专班成员的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地点设在生态环境分局。

（二）强化监督指导。生态环境分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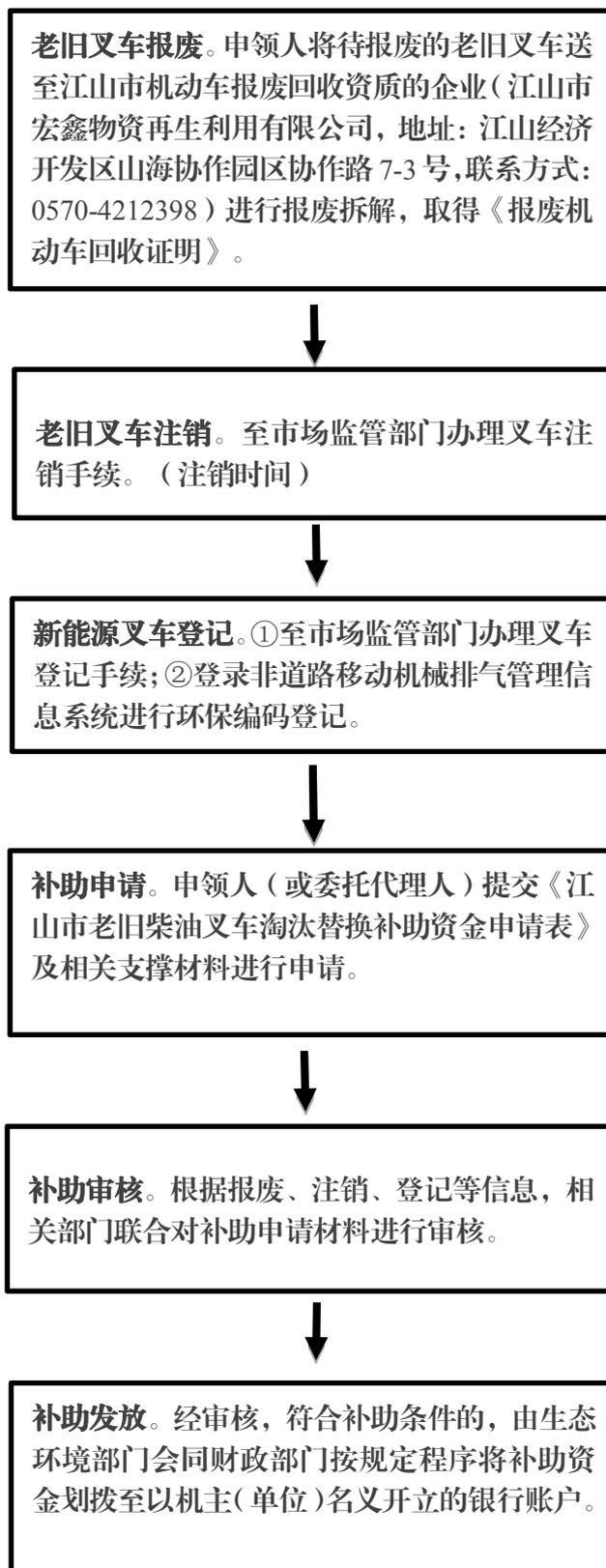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老旧柴油叉车注销登记确认、新能源叉车购置指导、补助资金落实、减排绩效、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的监督与指导，定期通报属地淘汰替换情况。严厉查处虚假淘汰、骗取补助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替换工作有序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淘汰替换意义和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叉车生产让利销售，引导企业主提前淘汰并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叉车。通过简报、现场会、推介会等形式推广治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示范引领。

- 附表：1.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图  
2. 乡镇（街道）、开发区 2023 年老旧柴油叉车淘汰任务指标  
3.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参考标准  
4.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表 1

##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表



附表 2

## 乡镇（街道）、开发区老旧柴油叉车淘汰任务指标

辖区	淘汰总数	7月31日前淘汰数量	8月31日前淘汰数量	2023年淘汰数量	2024年淘汰数量
保安乡	2	1	1	1	1
长台镇	13	4	6	8	5
大陈乡	1	1	1	1	0
大桥镇	2	1	1	1	1
凤林镇	16	5	8	10	6
贺村镇	165	51	82	102	63
虎山街道	5	2	2	3	2
清湖街道	21	6	10	12	9
上余镇	3	1	2	2	1
石门镇	4	1	2	2	2
双塔街道	12	4	6	8	4
四都镇	10	3	5	6	4
坛石镇	13	4	6	8	5
塘源口	1	1	1	1	0
碗窑乡	1	1	1	1	0
峡口镇	38	12	18	23	15
新塘边镇	23	7	10	13	10
经济开发区	194	60	96	120	74
总计	524	165	258	322	202

## 附表 3

##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贴参考标准

(单位元/台)

额定载荷		M<1t	1t≤M<2t	2t≤M<3t	M≥3t
补 贴 金 额	2023年8月31 日24:00前	8000	12000	16000	20000
	2023年12月31 日24:00前 (85%)	6800	10200	13600	17000
	2024年6月30 日24:00前 (70%)	5600	8400	11200	14000
	2024年12月31 日24:00前 (60%)	4000	7200	9600	12000



